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唐英傑 (Tong Ying Kit) 訴 律政司司長

HCAL 473/2021 ; [2021] HKCFI 1397 ; [2021] 2 HKLRD 1036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853&QS=%28HCAL%7C473%2F2021%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853&QS=%28HCAL%7C473%2F2021%29&TP=JU) )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判案書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 - 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指示毋須陪審團審訊的決定 -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新審訊方式 - 證書一經發出即屬強制指示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訂明的理由並非盡列無遺**

**沒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 這權利與 1997 年回歸前的立法安排有抵觸 - 制定《香港國安法》後提出公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方式有兩種 - 律政司司長根據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前沒有責任聆聽或知會被控人 - 相稱性測試不適用**

**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作出的決定 - 檢控決定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 - 除有限的特別情況外不受司法覆核 - 「程序不當」理由 - 沒有責任知會被控人律政司司長的決定 - 「不合法」理由 - 在沒有「不真誠」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庭缺乏基礎干預 - 「韋恩斯伯**

## 里 (Wednesbury) 案所指的不合理」 - 該決定本質上並無不合理之處

###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兩項《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即煽動分裂國家罪（違反該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和恐怖活動罪（違反該法第二十四條），被交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律政司司長提出公訴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證書，指示申請人的案件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理由如下：(a) 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 / 或 (b) 若審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有可能會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的實際風險（「該證書」）。因此，申請人的案件排期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

2. 申請人試圖以司法覆核方式質疑律政司司長發出證書的決定（「該決定」）。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

3. 法庭拒絕就申請人擬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批予許可<sup>\*</sup>，其間討論過以下爭議點：

- (a) 申請人是否在針對他的公訴提出之後即享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憲制權利；
- (b) 律政司司長發出該證書的決定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範圍

---

<sup>\*</sup> 編者按：申請人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決定上訴，但被上訴法庭駁回，見 *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2021] HKCA 912.

內的檢控決定；

- (c) 可否以一般的司法覆核理由 ( 即 (i) 程序不當 ; (ii) 不合法 ; 及 (iii) 不合理 ) 質疑該決定 ; 及
- (d) 該決定能否通過終審法院在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定下的四步相稱性測試。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初步觀察

4. 法庭詳細討論上述爭議點之前指出：

- (a) 申請人並非主張在香港的刑事司法制度下一般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
- (b) 申請人提出質疑的前提是律政司司長一經提出公訴，被控人便享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憲制權利；
- (c) 申請人同意，被控人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也可以得到公平審訊；
- (d) 就律政司司長有權力作出該決定一事，雙方沒有爭議；及
- (e) 本申請與該決定的是非曲直無關。( 第 7 段 )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

5. 法庭先指出，《香港國安法》制定前，由於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 第 41(2) 條的程序規定，所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刑事案件的唯一審訊方式是在一名法官和陪審團席前審訊。法庭繼而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作出以下觀察：

- (a)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針對的是正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刑事檢控程序。除非律政司司長已提出公

訴，否則刑事檢控程序仍未在該原訟法庭進行；

- (b)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上述刑事檢控程序制定新的審訊方式；
- (c) 個別案件應否採用新的審訊方式完全由律政司司長而且是律政司司長獨自一人決定；
- (d) 沒有明文規定律政司司長發出證書前必須聆聽或知會被控人；及
- (e) 證書一經發出即屬強制性指示，指令案件應當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第 22 段)

6. 法庭對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一併解讀的《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有以下看法：

- (a) 《香港國安法》公布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可以採用兩種方式處理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刑事檢控程序：(i) 在一名法官和陪審團席前進行審訊的傳統方式；及 (ii) 在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進行審訊的新方式；
- (b) 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訂明的、可以採用新審訊方式的理由並非盡列無遺。除了列出的三項可以支持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的理由之外，還可以有其他的理由；
- (c) 新審訊方式只在律政司司長真確相信證書所列出的理由存在的情況下方可採用；及
- (d) 若沒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發出的證書，便須遵循本地法例（包括《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規定的程序。(第 23 段)

#### ***申請人是否享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憲制權利***

7. 儘管有《基本法》第八十六條和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提出公訴本身並無賦予被控人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更遑論這是憲制權利）：

- (a) 該權利若真的存在，會與 1997 年回歸前早已訂立、讓不同級別法院

之間可以移交案件的立法安排(特別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F 條的規定)有抵觸。

(b) 律政司司長提出公訴，表示他決定有關案件應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在《香港國安法》制定前，該決定一經作出，審訊必然在一名法官和陪審團席前進行，而這是當時唯一可用的審訊方式。然而，《香港國安法》制定後的情況不再一樣，因為該法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供了兩種可行的審訊方式處理關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刑事檢控程序。

(c) 儘管《香港國安法》因為有第四條及第五條而有很豐富的人權內容，該法沒有任何條文顯示律政司司長一般有責任在行使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賦予的權力前必須聆聽或至少知會被控人。(第 26-27 段)

8. 即使在《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的「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包含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受審訊的被控人享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但該權利也會因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與第六十二條一併理解施行所產生的必然含意而減損。減少此項權利(即使確曾存在)與《基本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沒有抵觸。(第 28 段)

#### **律政司司長發出該證書的決定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範圍內的檢控決定**

9. 律政司司長發出該證書的決定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涵蓋和保障的檢控決定(依循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2010) 13 HKCFAR 208 及 *Re Hutchings' Application for Judicial Review* [2020] NI 801 的案例)。如律政司司長在審訊前須尋求被控人對他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明文列出的不設陪審團的理由的看法，會既不合理亦不適當。在法庭在案中作出裁決前進行小型審訊，讓各方可以爭辯案件是否涉及國家秘密，是否具有涉外因素，被控人或其他人是否有干擾陪審團的企圖等做法，實屬不智。(第 30-33 段)

### **可否以一般的司法覆核理由質疑該決定**

10. 已有眾多案例指出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檢控權不應與公共行政人員日常行使的酌情決定權混為一談，故此法庭不可基於一般的司法覆核理由覆核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然而，若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決定是在以下三種特別情況下作出，他會被視為超越憲制權限行事：(i) 聽從政治指示行事；(ii) 不真誠行事；以及 (iii) 僵硬地約束檢控酌情權的行使。(第 35 段)

11. 至於申請人所提出的「程序不當」或「不公正」這個覆核理由，儘管現今司法趨勢傾向支持行政決策者作出決定時須提供理由，但就本案情況而言，律政司司長毋須在作出該決定前聆聽或知會申請人。(第 36 及 41 段)

12. 也許在某些情況下，有些資料對因發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證書而受影響的人作出申述有幫助。這很大程度視乎支持發出證書的理由為何。(第 42 段)

13. 至於「不合法」這個覆核理由，在申請人沒有指控「不真誠」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庭並沒有基礎干預該決定。僅以該證書沒有提供任何原因（或詳細原因）為理據，顯然不足以達到覆核檢控決定所需達到的極高舉證門檻。(第 43-44 段)

14. 至於該決定屬韋恩斯伯里 (*Wednesbury*) 案所指的不合理這個覆核理由，在意識到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可能有危險或司法公義妥為執行可能有所妨礙的風險下，指令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此舉本質上並無不合理之處。(第 45 段)

### **該決定能否通過相稱性測試**

15. 由於本案不涉及申請人失去其公平審訊的權利，而申請人亦沒有獲得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所以該決定沒有限制申請人任何權利。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城市規劃委員會一案所定下的四步相稱性測試根本與本案無關。(第 46 段)

#584826v2